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 中心全域可视化一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5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三众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全域可视化一期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全域可视化一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25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期项目需要继续购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全域可视化项目视频监控资源 26 个月，供应商应对原项目建设的 1534 台摄像机及附属内容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目标。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资源、日常运行、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指定共 1 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5.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第五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 2023年12月1日-2026年1月31日, 共 26 个月。服务期满后,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续购服务的, 可按市场情况, 续签服务合同, 但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结果汇总: 现场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 小写: 11387707.76元,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圆柒角陆分 (如需续约,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治安监控子系统(球机)	台/月	229	241.38	1437176.52
2	治安监控子系统(枪机+人像)	台/月	455	220	2602600
3	微卡(智慧道路抓拍系统)	台/月	487	355.3	4498808.6
4	制高点监控子系统(AR全景拼接)	台/月	4	819.36	85213.44
5	制高点	台/月	246	233.6	1494105.6
6	标卡(视频卡口子系统)	台/月	113	432.2	1269803.6
总计					11387707.76

3. 支付方式: 按 按照单路价格进行结算, 即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合同单价(元/月)×实际可用路数×运营维护服务评分, 其中运营维护评分为百分比值; 费用计算以月为单位计算, 按季度支付。 结算, 乙方将结算资料及发票交甲方审核, 审核无误后甲方向财政金融局发起支付流程, 指标下达后, 在5个工作

日内支付。

4. 项目报价包含且不仅限于视频监控资源费、设备质保费、电费、网费、铁塔租用费、维护费、维修费、搬迁费、税费、利润等。如由于采购人出现修路、市政改造等原因移杆、重建的，事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经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核算成本后予以补偿。

5. 本项目为续购服务项目，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首月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申请由乙方提出，验收标准参考考核标准，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通过验收，同时当月开始按考核计费，如验收不通过则不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由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3‰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1.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款总额3‰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招标文件既定点位，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点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未建或改动建设点位的，每个点位将扣除合同应付款总额的1%。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除付清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1、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共计5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履约地点：郑州高新区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

权责。

第十条 附件

- 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 2、项目考核要求。
- 3、维保点位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智慧产业发展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乙 方：河南三众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
A座8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9991 5600 9990 0090 14